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公 佈**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重選董事之**  
**補充資料**

茲提述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其中包括)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董事將於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須在通函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工作的理由。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林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2頁中概述。簡而言之，董事會將考慮重選董事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此外，本公司於評估重選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會考慮重選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

林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最後一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後之過往一年內，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本公司事務，且林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此外，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林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 刊登的內容。